

宜生环复〔2024〕1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关于《交通标志牌及交通设施器材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良银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交通标志牌及交通设施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宜良银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交通标志牌及交通设施器材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宜良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3°13'53.707", 北纬 24°59'48.006"）。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7.89%。厂区总占地面积 36155.6m²，本次技术改造不新增建筑物，利用现有的钝化槽更换钝化液，将无铬钝化工艺技术改造为有铬（低铬）钝化工艺，并配套建设防渗工程、地下水监测井等环保设施。原料堆场、镀锌车间、钝化槽、成品堆场、办公楼、工作人员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交通标志牌及交通设施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生环复〔2019〕7 号），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 年 8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 2024 年 6 月 12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交通标志牌及交通设施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4〕13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应建设完备的雨污分流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废水收集装置，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

于场内施工过程中、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管网接纳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钝化槽备用槽清洗废水及钝化槽周边初期雨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钝化槽备用槽清洗废水及钝化槽周边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钝化液配置，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钝化槽逸散的铬酸雾（六价铬），须通过采取车间封闭等措施进行防治。厂界铬酸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铬酸雾 $\leq 0.006\text{mg/L}$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运营期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防渗工程产生的废弃防渗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防渗工程产生的废弃防渗材料全部由防渗施工单位回收，生活垃

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钝化废渣和钝化剂废包装物。钝化废渣、钝化剂废包装物均属于危险废物，钝化废渣须加盖防腐桶收集后和钝化剂废包装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土壤管控

项目须完善、强化钝化槽、备用槽的防渗措施，钝化槽、备用槽、初期雨水池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设置。建立污水废水渗漏检测和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和有关表格。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你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钝化槽及钝化液的管理，禁止钝化液发生泄漏、渗漏、非法转移等。定期检查、维护钝化槽和备用槽的使用情况，防止钝化槽和备用槽发生破裂、损坏等情况。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分局备案，备足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

（七）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八）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7月5日

抄送：云南宜良产业园区管委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共印7份)